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展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

行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